**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余姚市全资及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2024年度专项审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G25-003**

**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

**二0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56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25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3179)

[三、获取磋商文件 3](#_Toc316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_Toc19757)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4](#_Toc4733)

[六、公告期限 4](#_Toc3655)

[七、其他补充事宜 4](#_Toc2019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_Toc275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9168)

[前附表 6](#_Toc23314)

[一、总则 8](#_Toc30190)

[二、磋商文件 9](#_Toc120)

[三、响应文件 10](#_Toc2231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_Toc6394)

[五、响应文件开启 13](#_Toc18169)

[六、评审与磋商 15](#_Toc213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8](#_Toc23082)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4](#_Toc13836)0

[一、评审方法 25](#_Toc13557)

[二、评审标准 25](#_Toc5120)

[第五章 合同的授予和文本 25](#_Toc26942)

[一、合同的授予 27](#_Toc16725)

[二、合同的文本 28](#_Toc2580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7609)

第一章磋商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余姚市全资及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2024年度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2月](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8月)11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5-003

项目名称：余姚市全资及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2024年度专项审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0000元

最高限价**:** 714000元

采购需求：审计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 2 月 11日（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9: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5年2月11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磋商公告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

名    称：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    址：余姚市城区南滨江路128号

联系人：严银凤

联系方式：0574-62738191

质疑联系人：何燕燕

联系方式：0574-62730019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银娜

项目联系方式：0574-89553692

质疑联系人：徐晶晶

联系方式：0574-89553702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系人 ：30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余姚市全资及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2024年度专项审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CG25-003 |
| 3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联系人：严银凤，联系方式：0574-62738191采购代理机构：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联系人：施银娜，联系方式：0574-89553692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项目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6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7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审计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8 | 服务期 | 服务期一年。 |
| 9 | 供应商资格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 |
| 10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磋商保证金 | 免费 |
| 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
| 13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9: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2月 11 日9:00（北京时间）（系统提示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后半小时内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平台，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响应方在该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方放弃磋商。）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1%  |
| 18 | 联合体与分包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 |
| 1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0 | 特别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4、解密开启时间为系统提示解密开始后后半小时内。若供应商在该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请保持网络在线、手机畅通，如因此未收到项目相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1.2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节能环保要求

4.1.1磋商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磋商响应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1.2磋商响应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磋商供应商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2.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2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内容**

5.1磋商文件的组成

5.1.1磋商邀请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1.4评审方法与标准

5.1.5合同文本

5.1.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3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5.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过磋商信息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响应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2、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进行办理（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3、其他“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

8.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

8.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8.6未尽事宜请供应商按照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9.1报价文件格式：**

 9.1.1 ▲初次报价表（附件一）；

9.1.2 ▲费用构成明细报价表（附件二）；

9.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如为联合体，还须上传联合协议、各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满足要求则提供，并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9.1.4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附件六）。

 **9.2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2.1▲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七）；

9.2.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9.2.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加盖公章）；

9.2.4▲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企业负责人应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附件八）；

9.2.5▲磋商供应商情况表（附件九）；

9.2.6响应方具有认证体系证书、所获荣誉、信誉等资料；

9.2.7磋商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十）；

9.2.8▲技术响应偏离表（附件十一）；

9.2.9磋商供应商按《评审标准》提供的相关资料

9.2.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磋商报价**

**10.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总价包干，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人身意外等保险）；人员工作服、服务所需的设施配备、折旧费用及维护费用、管理费（包括员工的培训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税金、合理利润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1.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磋商有效期**

12.1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

 **14、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6.3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五、响应文件开启

 **17、开标**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各磋商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大会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响应文件开启结果提出异议。

17.1响应文件的提取：响应文件开启时，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17.2响应文件的解密：磋商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

解密完成的时间根据磋商供应商的网速、硬件环境、响应文件的大小而不同，请磋商供应商尽量提前启动解密，否则将可能未按时解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放弃磋商。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17.3开启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告知无效磋商供应商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入商务技术评审、初次磋商报价评审。

17.4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可以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磋商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半个小时内进行最终报价；在系统规定的半个小时内未最终报价或超过半个小时后最终报价的，上一轮的报价确定为最终报价；

17.5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汇总报价、资格和商务技术得分、在线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评审与磋商

 **19、磋商原则**

19.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9.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19.3磋商必须以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19.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9.5磋商小组可以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服务标准、付款方式、履约考核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20、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21.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磋商小组行为的；

 21.3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21.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或未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中采购需求的；

21.6报价超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2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8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21.8.1磋商供应商应做好相应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1.8.1.1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过低时，磋商供应商未在30分钟内向磋商小组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21.8.1.2磋商供应商虽然提供了相应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但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其不合理的。

21.9未按时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的；

21.10 **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1.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21.1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1.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1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上传)。

 21.11.6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

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21.11.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

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1.11.8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2、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合格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磋商程序**

 **23.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1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1.2磋商时，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1.2.1初次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2.2初次报价表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2.3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2.4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则其响应磋商将被拒绝。

 23.1.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1.4招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2磋商响应的澄清**

23.2.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磋商供应商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

23.2.2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该权利）。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3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磋商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23.3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3.3.1磋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

23.3.2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有舞弊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予以认定；

23.3.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承诺。

 **24、磋商过程保密**

24.1磋商之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等情况，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4.2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评审报告**

25.1磋商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

 25.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5.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定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余姚市全资及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2024年度专项审计采购项目 |
| 服务期限 | 1年 |
| 审计内容 | 余姚市全资及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2024年度职工薪酬专项审计（65家）、2024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6家）、2024年度全面预算（决算）专项审计（173家） |
| 预算资金 | 72.00万元，最高限价71.4万 |

**二、采购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审计内容：**

**审计内容为余姚市全资及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2024年度职工薪酬专项审计（65家）**

重点审计：2024年度职工薪酬专项审计包括对被审计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查被审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包括企业效益工资联动指标完成情况、工资总额发放情况等；审查全部人员工资发放明细情况；审查企业工资总额的完整性，包括货币化福利是否已纳入工资总额，是否在工资总额外，以其他任何形式（如实物、卡券、发票报销等）发放工资性项目；出具职工薪酬专项审计报告。

2024年度职工薪酬专项审计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备注 | 收费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 2 |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效益工资按合并报表计算 | 0.30  |
| 3 | 余姚市城光路灯安装有限公司 |  | 0.30  |
| 4 | 余姚市景邑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  | 0.30  |
| 5 | 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净资产期初期末都剔除特许经营权评估入账、住建无偿划拨的管网资产共 10.49亿元 | 0.30  |
| 6 | 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 | 净资产期末数里减掉无偿划拨的161.23万，加上23年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18.61；净资产期初数减掉无偿划拨161.23万 | 0.30  |
| 7 | 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 包括梁弄水厂人员 | 0.30  |
| 8 | 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效益工资由城市排水、再生水公司单体报表简单相加计算，其中净资产为城市排水的所有者权益+再生水的所有者权益-长期股权投资 | 0.30  |
| 9 | 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0.30  |
| 10 | 宁波智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0.30  |
| 11 | 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 0.30  |
| 12 | 余姚市舜航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13 | 余姚伊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不计算效益工资 | 0.30  |
| 14 |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 1、4家企业人员、薪酬表单独统计，薪酬清算合并计算；2、效益工资按合并报表计算 | 0.30  |
| 15 | 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0.30  |
| 16 | 余姚市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0.30  |
| 17 | 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 0.30  |
| 18 | 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 0.30  |
| 19 | 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 0.30  |
| 20 | 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  | 0.30  |
| 21 | 余姚市交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 0.30  |
| 22 |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0.30  |
| 23 | 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 |  | 0.30  |
| 24 | 余姚市舜环渣土运营有限公司 |  | 0.30  |
| 25 | 宁波河姆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1、2家企业人员、薪酬表单独统计，薪酬清算合并计算；2、效益工资按合并报表计算；3、河姆渡文旅集团薪酬1-4月阳明文旅，5-12月在河姆渡文旅。 | 0.30  |
| 26 | 宁波四明湖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30  |
| 27 | 余姚市阳明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  | 0.30  |
| 28 | 余姚市姚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29 | 宁波阳明初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0.30  |
| 30 | 宁波阳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  | 0.30  |
| 31 | 余姚市红枫山庄有限公司 |  | 0.30  |
| 32 |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 1、工资总额中扣除单位缴纳年金部分（按本年度工资总额的6%扣除）；2、舜工集团包括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余姚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余姚市舜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并统计；农信融资担保公司分开统计；3、效益工资按合并报表计算； | 0.30  |
| 33 | 余姚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0.30  |
| 34 | 余姚市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限公司 | 工资总额中扣除单位缴纳年金部分（按本年度工资总额的6%扣除） | 0.30  |
| 35 | 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效益工资按合并报表计算 | 0.30  |
| 36 | 余姚市长青颐养有限公司 |  | 0.30  |
| 37 | 余姚市市场开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  | 0.30  |
| 38 |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包括金兴模具公司、名邦科技公司合并统计；2、效益工资按合并报表计算。 | 0.30  |
| 39 | 余姚工业园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 40 | 余姚中国塑料城集团有限公司 | 1、包括塑料城集团、塑料城物流合并统计；2、效益工资分别由塑料城集团、塑料城物流单体报简单相加计算。 | 0.30  |
| 41 | 余姚市中国塑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30  |
| 42 | 余姚市东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0.30  |
| 43 | 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  | 0.30  |
| 44 | 余姚市中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45 | 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 按2022年工资标准核定，暂核定6个月，清算以实际发放个月数为准 | 0.30  |
| 46 |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效益工资分别由高铁、舜源、金舜、捷高、融泽5家公司单体报表简单相加计算；2、工资合并统计。 | 0.30  |
| 47 | 余姚市牟山湖开发有限公司 | 1、效益工资分别由牟山湖、牟湖生态建设、金牟建设3家公司单体报表简单相加计算；2、工资合并统计。 | 0.30  |
| 48 | 余姚市姚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0.30  |
| 49 | 余姚市正衡测绘有限公司 |  | 0.30  |
| 50 | 余姚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51 | 余姚市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52 | 余姚市杏林投资有限公司 | 1、效益工资分别由杏林、汉章、保庆、清源堂4家公司单体报表简单相加计算；2、工资合并统计。 | 0.30  |
| 53 | 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0.30  |
| 54 | 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 不联动CPI，不计算效益增幅，无当年度工资结余 | 0.30  |
| 55 | 余姚市农通农机有限公司 |  | 0.30  |
| 56 | 宁波舜丰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 57 | 余姚市瀑布仙茗绿化有限公司 |  | 0.30  |
| 58 | 余姚市现代农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59 | 余姚市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 0.30  |
| 60 | 余姚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  | 0.30  |
| 61 | 余姚市全民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  | 0.30  |
| 62 | 余姚市公共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  | 0.30  |
| 63 | 宁波市新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  | 0.30  |
| 64 | 余姚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1、效益工资分别由金属回收、安泰仓储2家公司单体报表简单相加计算；2、工资合并统计。 | 0.30  |
| 65 |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效益工资按舜财金瑞合并报表相加计算 | 0.30  |
| （最高限价）合计 | 19.50  |

**2024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6家）**

重点审计：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包括对被审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进行审计。根据2024年度市直属企业综合考核细化指标和计分办法、余国资委[2024]5号《余姚市市直属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综合考评细则》对五家市直属企业进行专项审计；根据2024年度对融湾建设集团综合考核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

|  |
| --- |
| 2024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企业名单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备注 | 收费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并） |  | 0.20  |
| 2 |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并） |  | 0.20  |
| 3 | 宁波河姆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并） |  | 0.20  |
| 4 |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并） |  | 0.20  |
| 5 | 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并） |  | 0.20  |
| 6 | 余姚市融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并） |  | 0.20  |
| （最高限价）合计 | 1.20 |

**2024年度全面预算（决算）专项审计（173家）**

重点审计：2024年度全面预算（决算）专项审计包括对2024年度全面预算（决算）所有表格数据进行审计，出具全面预算（决算）专项审计报告。

|  |
| --- |
| 2024年度全面预算（决算）专项审计企业名单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备注 | 收费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 2 |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0.30  |
| 3 | 余姚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4 | 余姚市名邑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5 | 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 0.30  |
| 6 | 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  | 0.30  |
| 7 | 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 0.30  |
| 8 | 余姚市再生水有限公司 |  | 0.30  |
| 9 | 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 0.30  |
| 10 | 余姚市景邑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  | 0.30  |
| 11 | 宁波智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0.30  |
| 12 | 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 |  | 0.30  |
| 13 | 余姚市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 0.30  |
| 14 | 余姚市舜航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15 | 余姚市城光路灯安装有限公司 |  | 0.30  |
| 16 | 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0.30  |
| 17 |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 18 | 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  | 0.30  |
| 19 | 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0.30  |
| 20 | 宁波舜龙丰山发电有限公司 |  | 0.30  |
| 21 | 宁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  | 0.30  |
| 22 | 浙江舜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  | 0.30  |
| 23 |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24 | 宁波隆舜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25 | 余姚市交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 0.30  |
| 26 | 余姚市南北高速连接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0.30  |
| 27 | 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  | 0.30  |
| 28 | 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 |  | 0.30  |
| 29 | 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 |  | 0.30  |
| 30 | 宁波雅舜路桥有限公司 |  | 0.30  |
| 31 | 宁波市通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0.30  |
| 32 | 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0.30  |
| 33 | 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34 | 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35 | 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 0.30  |
| 36 | 宁波市诚邦置业有限公司 |  | 0.30  |
| 37 | 余姚市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0.30  |
| 38 | 余姚市通源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  | 0.30  |
| 39 | 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  | 0.30  |
| 40 | 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  | 0.30  |
| 41 | 余姚家家福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  | 0.30  |
| 42 |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0.30  |
| 43 | 余姚市舜环渣土运营有限公司 |  | 0.30  |
| 44 | 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  | 0.30  |
| 45 | 宁波舜东置业有限公司 |  | 0.30  |
| 46 | 宁波市众邦置业有限公司 |  | 0.30  |
| 47 | 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48 | 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 0.30  |
| 49 | 宁波河姆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 50 | 余姚四明山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0.30  |
| 51 | 余姚市龙泉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52 | 余姚市嘉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53 | 余姚市阳明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 54 | 余姚市红枫山庄有限公司 |  | 0.30  |
| 55 | 余姚四明湖开元山庄有限公司 |  | 0.30  |
| 56 | 宁波阳明初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0.30  |
| 57 | 余姚市天下玉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30  |
| 58 | 余姚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 0.30  |
| 59 | 余姚市阳明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  | 0.30  |
| 60 | 宁波阳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  | 0.30  |
| 61 | 余姚市姚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62 | 余姚市东方阳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0.30  |
| 63 | 宁波四明湖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64 | 余姚市蝶来紫溪原舍酒店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65 |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 66 |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0.30  |
| 67 | 余姚富舜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0.30  |
| 68 | 余姚市舜创投资有限公司 |  | 0.30  |
| 69 | 余姚市舜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0.30  |
| 70 | 余姚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0.30  |
| 71 | 余姚市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限公司 |  | 0.30  |
| 72 | 余姚市舜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73 | 余姚市舜隆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74 | 余姚市舜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 0.30  |
| 75 | 余姚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0.30  |
| 76 | 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 77 | 余姚市市场开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  | 0.30  |
| 78 | 宁波姚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0.30  |
| 79 | 余姚市舜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0.30  |
| 80 | 余姚市青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81 | 余姚市农德贸易有限公司 |  | 0.30  |
| 82 | 余姚市瑞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83 | 余姚市农丰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84 | 余姚市明弘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85 | 余姚市长青颐养有限公司 |  | 0.30  |
| 86 | 余姚市海涂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87 | 余姚市四明臻货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0.30  |
| 88 | 余姚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  | 0.30  |
| 89 | 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0.30  |
| 90 |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 91 | 余姚市凤皇山纪念陵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92 | 余姚市二轻工业总公司 |  | 0.30  |
| 93 |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94 | 余姚市舜恺实业有限公司 |  | 0.30  |
| 95 | 余姚市飞恒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96 | 上海舜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0.30  |
| 97 |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0.30  |
| 98 | 余姚市启恒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99 | 余姚市舜开贸易有限公司 |  | 0.30  |
| 100 |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  | 0.30  |
| 101 | 宁波金兴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0.30  |
| 102 | 余姚工业园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 103 | 余姚市姚北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0.30  |
| 104 |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0.30  |
| 105 | 余姚模具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106 | 余姚市姚北物产有限公司 |  | 0.30  |
| 107 | 余姚振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108 | 余姚市铠川实业有限公司 |  | 0.30  |
| 109 | 余姚市城西工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110 | 余姚智能光电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111 | 余姚舜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 0.30  |
| 112 | 余姚中国塑料城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 113 | 余姚市东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0.30  |
| 114 | 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  | 0.30  |
| 115 | 余姚市中国塑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30  |
| 116 | 余姚中国塑料城物流有限公司 |  | 0.30  |
| 117 | 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 股权已转让 | 0.16  |
| 118 | 宁波甬易天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股权已转让 | 0.16  |
| 119 | 余姚市中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120 |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0.30  |
| 121 | 余姚市舜源能源有限公司 |  | 0.30  |
| 122 | 余姚市金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123 | 余姚市融泽贸易有限公司 |  | 0.30  |
| 124 | 余姚市捷高贸易有限公司 |  | 0.30  |
| 125 | 余姚市牟山湖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126 | 余姚市金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127 | 余姚市牟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128 | 余姚市杏林投资有限公司 |  | 0.30  |
| 129 | 余姚市汉章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  | 0.30  |
| 130 | 余姚市清源堂科健医药有限公司 |  | 0.30  |
| 131 | 余姚市保庆大药房有限公司 |  | 0.30  |
| 132 | 宁波舜丰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 133 | 余姚市瀑布仙茗绿化有限公司 |  | 0.30  |
| 134 | 余姚市现代农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135 | 余姚市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 0.30  |
| 136 | 余姚市农通农机有限公司 |  | 0.30  |
| 137 | 余姚市公共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  | 0.30  |
| 138 | 余姚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  | 0.30  |
| 139 | 余姚市全民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  | 0.30  |
| 140 | 宁波市新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  | 0.30  |
| 141 | 余姚安泰仓储有限公司 |  | 0.30  |
| 142 | 余姚市兴国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0.30  |
| 143 | 余姚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 0.30  |
| 144 | 余姚市姚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0.30  |
| 145 | 余姚市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0.30  |
| 146 | 余姚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0.30  |
| 147 | 余姚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0.30  |
| 148 | 余姚市正衡测绘有限公司 |  | 0.30  |
| 149 |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0.30  |
| 150 | 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0.30  |
| 151 |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  | 0.30  |
| 152 | 余姚市昌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53 | 宁波前开贸易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54 |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55 | 浙江中意启迪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56 | 余姚市舜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57 | 宁波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58 | 宁波中意海晟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59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60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61 | 余姚阳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62 | 宁波意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63 | 宁波宇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64 | 中意泽翔（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65 | 中意宁波生态园招商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66 | 宁波中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67 | 宁波宇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68 | 宁波海意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69 | 余姚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70 | 余姚市广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71 | 余姚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72 | 余姚日报报业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173 | 余姚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仅融资预算 | 0.26  |
| （最高限价）合计 | 50.70  |

注：2024年全面预算（决算）需分别按每家主管局做数据合并或合计。

**2、审计要求：**

2.1、会计师事务所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采购人和被审计单位、服务对象资料数据的秘^密。

2.2、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会计、审计服务，接受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2.3、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会计、审计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2.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采购人规定的表格如实填写，有表格未尽事项，另附说明，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将该表格作为附表。另外，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陷的应出具管理建议书。

2.5、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4月15日前将专项审计报告初稿各一份报送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初审；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初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会计师事务所将审计报告审核稿各一份报送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核；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审核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会计师事务所将正式审计报告一式二份报送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6、各专项审计要求详见附件表格。

**3、审计时限：**

按项目实际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规定执行，并接受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时限考核。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成交供应商需向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说明情况，经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期限。

**4、项目考核标准：**

项目具体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考核标准为100分制，并据此结算审计服务费。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计工作质量考核办法》。**最终考核得分分值在95以上（含）为优秀，拨付当年度全额审计费用；分值在90（含）-95之间为良好，根据考核得分核拨相应分值的审计费用，如得分94分，核拨当年度全额审计费用的94%，以此类推；分值在85（含）-90分之间为合格，核拨当年度全额审计费用的80%；分值在60分（含）-85分之间（不包括审计进度考核分扣分为25分的）为基本合格，核拨当年度全额审计费用的60%；分值在60分以下或审计进度考核分扣分为25分的为不合格，国资中心不付审计费用。

1. **委托审计付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磋商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人身意外等保险）；人员工作服、服务所需的设施配备、折旧费用及维护费用、管理费（包括员工的培训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税金、合理利润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号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相应的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必须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岗位作业时间超过7小时的应安排人员轮班或者按照规定加班工资。以上费用考虑在磋商报价中，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各项费用。

3）、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4）、不论磋商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5）、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6）、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审计服务收入，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其他

**★拟投入的人员须为注册会计师**

（二）合同及廉政合同的签订

1、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审计合同书（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成交供应商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订《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审计合同书（采购合同）》、《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审计廉政合同》，以此确认成交供应商的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计中介机构资格。《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审计合同书（采购合同）》和《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审计廉政合同》须报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2、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在所承诺的审计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逾期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审计费。

3、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实施业务合同书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成交供应商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资格或进入本地区该行业采购市场资格；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商务条款要求

★（一）、合同期限：1年。

★（二）、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余款在年度委托项目审计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正式专项审计报告一式二份，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经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确认通过并出具书面意见书后，按考核结果并结合审计单位的审计报价结清当年度审计费用。

**注：1）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审计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由供应商退回。**

★（三）、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

★（四）、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给采购人，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扣除相关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如成交供应商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方视成交方单方面违约，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

**附件：**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计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状况，健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对组织余姚市全资及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2024年度职工薪酬专项审计、2024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2024年度全面预算（决算）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审计的质量管理，规范会计师事事务所的委托审计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余姚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①审计单位，是指接受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管理中心）委托审计我市国有企业2024年度职工薪酬专项、2024年度经营业绩专项、2024年度全面预算（决算）专项的中介机构。②审计人员，由审计单位委派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员。

考核实施

第三条 考核的组织实施。国资管理中心组织一年一度对审计单位和审计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考核标准为100分制，并据此结算审计服务费。

第四条 经费核拨方式。

最终考核得分分值在95以上（含）为优秀，拨付当年度全额审计费用；分值在90（含）-95之间为良好，根据考核得分核拨相应分值的审计费用，如得分94分，核拨当年度全额审计费用的94%，以此类推；分值在85（含）-90分之间为合格，核拨当年度全额审计费用的80%；分值在60分（含）-85分之间（不包括审计进度考核分扣分为25分的）为基本合格，核拨当年度全额审计费用的60%；分值在60分以下或审计进度考核分扣分为25分的为不合格，国资中心不付审计费用。

第五条 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该项目工作考核不得分，并将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因审计单位存在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的。

（二）审计单位或人员未能严守职业道德，滥用职权，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

具体考核办法

第六条　考核由国资中心组织的考核小组根据第八条的《考核评分标准》，以每个被审计的国有企业为单位对审计单位、审计人员进行打分的办法，从审计进度、审计质量、工作纪律和廉政建设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七条　考核分值。考核采取扣分制，满分为100分，其中审计进度评分项设置总分值25分，审计质量评分项设置总分值55分，工作纪律和廉政建设评分项设置总分值为20分。考核时在评分项设置总分值之内扣分，扣完为止。

第八条　考核评分标准：

（一）审计进度（25分）

审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国资管理中心提交审计报告的初稿或审核稿或正式报告的，每家企业每种报告扣2分，上述情况按出现次数可累计扣分。每家企业每种报告自规定提交报告之日起第三天开始计每延1天再扣1分，扣完为止。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的，说明情况后，在国资管理中心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不扣分。

（二）审计质量（55分）

1. 审计报告组成的完整性与格式规范性进行考核，初稿、审核稿、正式报告中不完整、不规范的视情况每份扣1-5分；

2. 在初稿、审核稿中未按照国资管理中心提供的表格样式填写的，属于审计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失误而造成漏项、错项的每出现一处，扣0.5分。

3、在正式报告中未按照国资中心提供的表格样式填写的，属于审计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失误而造成漏项、错项的每出现一处，扣3分。

（三）工作纪律和廉政建设（20分）

1. 擅自更换审计人员的，每人次扣2分，最高扣4分；

2. 已完成并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上无专业审核人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印章的，扣5分；

3. 移交（或归还）审计资料不齐全的，扣5分。

4. 审计人员应回避而未回避的，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5. 项目审计质量内控规程：

（1）根据审计机构现有的咨询业务操作流程制度及执行情况，视情况扣分，最多扣3分；根据审计机构对项目组或从业人员的质量考核奖惩办法及执行情况，视情况扣分，最多扣3分；

（2）根据审计项目具体情况。评估项目的风险程度，未能合理科学委派具有胜任能力和执业资格且在本公司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该项目的审计业务的，每发生1人次扣1分，最多扣5分。

（3）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如征询单、取证单、联系函等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科学性等，视情况扣分，最多扣5分。

6. 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出现泄密事件，发生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在对外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的；出现廉政行为投诉的或出现其他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的。视情况扣5-15分。

7. 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未能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和各项审计廉政制度，私下收受相关单位礼物、礼金、礼券并被举报或提供相关记录和证明材料的，视情况扣5-10分。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国资中心对考核结果在年度考核评价完成后及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对2次以上无理由拖延时间严重的审计人员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审计单位，不得参加下年度国资中心委托的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结果与审计费用挂钩。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注：以上采购人需求是最低要求，磋商响应方必须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价格分（22分） | 价格（22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2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商务和技术分（78分） | 项目整体策划（8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方对审计项目经营范围、行业背景、运营特点、业务流程，以及准确把握项目的审计意图和所要达到的审计目的，从工作思路的清晰性（2分）、缜密性（2分）、完整性（2分）、项目针对性（2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未提供整体方案的不得分。（8分） |
| 审计方案（6分） | 分析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方案的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可行性（2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议。（6分） |
| 进度控制方案（6分） | 分析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进度控制方案的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可行性（2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议。（6分） |
| 风险控制方案（6分） | 分析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风险控制方案的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可行性（2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议。（6分） |
| 质量控制方案（6分） | 分析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的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可行性（2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议。（6分） |
| 应急服务方案（6分） | 对响应方提供的应急服务能力保障措施和方案（包括响应方就近应急的速度及可投入的人力、物力）的合理性（2分）、可行性（2分）、有效性（2分）进行评议。（6分） |
| 管理制度（25分） | 对响应方提供的工作考勤制度的完善性（3分）、科学合理性（2分）进行评议。（5分） |
| 对响应方提供的监督管理机制的完善性（3分）、科学合理性（2分）进行评议。（5分） |
| 对响应方提供的员工奖罚管理的完善性（3分）、科学合理性（2分）进行评议。（5分） |
| 对响应方提供的档案管理的完善性（3分）、科学合理性（2分）进行评议。（5分） |
| 对响应方提供的内部审核管理制度的完善性（3分）、科学合理性（2分）进行评议。（5分） |
| 人员配置（12分） | 拟投入注册会计师人员数4人的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1人加1.5分，满分12分；不到4人的得0分。注：1、提供以上人员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方公章（且注册证书需在本单位）。 2、须提供由区、县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方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是退休返聘人员，因无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清单，须提供退休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方公章及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1分） | 具有类似项目成功经验。需提供2022年至今相关项目成功案例合同，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
| 企业荣誉（1分） | 响应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
| 政策加分（1分） | 响应方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第五章 合同的授予和文本

一、合同的授予

 **1、成交通知**

1.1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

2.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邮寄、下载、寄送等方式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合同的追加：采购人有追加标的物数量而变更合同的权利，追加的标的物单价以本次采购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最高限价（追加额度不超过合同价的10%）。

 **3、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成交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2.1及3.1条的约定办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谈判。

3.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

3.4如成交供应商（出卖人）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买受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3.5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买受人）有权追偿。

3.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

1. 合同的文本

**余姚市全资及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2024年度专项审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审计合同书**

甲方：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全资及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2024年度专项审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审计的企业范围、内容、审计服务费用金额及合同期限**

审计的企业范围及内容为余姚市全资及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2024年度职工薪酬专项审计（65家）、2024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6家）、2024年度全面预算（决算）专项审计（173家）（标的企业、各专项审计表格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人身意外等保险）；人员工作服、服务所需的设施配备、折旧费用及维护费用、管理费（包括员工的培训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税金，合理利润，其他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金额为（大写）： （¥ 元）。本合同期限为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计人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审计过程中专项书面报告及查看必要的审计底稿。

3、甲方应当在项目委托时，将有关审计所需的详实资料移交给乙方，包括审计过程中需补充的资料。

4、对乙方提出的有争议且不能解决的审计问题，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配合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职工薪酬、经营业绩、全面预算（决算）专项审计，有权拒绝各类人为的干涉。

2、乙方应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和说明。

4、审计期间被审计单位确实需补充的有关资料，需经甲方认可，否则视其审计结果无效。

5、乙方在出具正式报告前，应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和汇报，待甲方确认后，方能出具正式报告。

6、乙方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保持职业的谨慎，同时应坚持廉政和优质服务原则。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或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1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由于乙方原因，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就该项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三、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审计内容：**

审计内容为余姚市全资及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2024年度职工薪酬专项审计（65家）、2024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6家）、2024年度全面预算（决算）专项审计（173家）。重点审计以下内容（审计表格详见附件）：

1、2024年度职工薪酬专项审计包括对被审计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查被审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包括企业效益工资联动指标完成情况、工资总额发放情况等；审查全部人员工资发放明细情况；审查企业工资总额的完整性，包括货币化福利是否已纳入工资总额，是否在工资总额外，以其他任何形式（如实物、卡券、发票报销等）发放工资性项目；出具职工薪酬专项审计报告。

2、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包括对被审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进行审计。根据2024年度市直属企业综合考核细化指标和计分办法、余国资委[2024]5号《余姚市市直属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综合考评细则》对五家市直属企业进行专项审计；根据2024年度对融湾建设集团综合考核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

 3、2024年度全面预算（决算）专项审计包括对2024年度全面预算（决算）所有表格数据进行审计，出具全面预算（决算）专项审计报告。

**2、审计要求：**

2.1、会计师事务所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采购人和被审计单位、服务对象资料数据的秘`密。

2.2、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会计、审计服务，接受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2.3、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会计、审计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2.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采购人规定的表格如实填写，有表格未尽事项，另附说明，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将该表格作为附表。另外，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陷的应出具管理建议书。

2.5、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4月15日前将专项审计报告初稿各一份报送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初审；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初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会计师事务所将审计报告审核稿各一份报送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核；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审核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会计师事务所将正式审计报告一式二份报送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6、各专项审计要求详见附件表格。

**3、审计时限：**

乙方须按项目实际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规定执行，并接受甲方的时限考核。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需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期限。

**4、项目考核标准：**

项目具体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考核标准为100分制，考核以一个标的为一个整体单位计算分值，并据此结算审计服务费。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工作质量考核办法》。**最终考核得分分值在95以上（含）为优秀，拨付当年度全额审计费用；分值在90（含）-95之间为良好，根据考核得分核拨相应分值的审计费用，如得分94分，核拨当年度全额审计费用的94%，以此类推；分值在85（含）-90分之间为合格，核拨当年度全额审计费用的80%；分值在60分（含）-85分之间（不包括审计进度考核分扣分为25分的）为基本合格，核拨当年度全额审计费用的60%；分值在60分以下或审计进度考核分扣分为25分的为不合格，国资中心不付审计费用。

1. **委托审计付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

（1）**委托审计付费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若在审计服务执行期间，涉及被审计对象变动或被审计对象数量增减或其他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费用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决定。

1. 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40%等额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担保材料等（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余款在年度委托项目审计完毕后，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及其他甲方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经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确认通过并出具书面意见书后，按考核结果并结合审计单位的审计报价结清当年度审计费用（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审计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由乙方退回）。

 （3）履约保证金：

（3.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1%的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

（3.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

（3.4）不予（全部或部分）退还的情形：

（3.4.1）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出现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2）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刑事案件等触发终止合同的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需按其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人员配置名单实施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发生人员变动的，乙方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相应的人员变更程序。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至费用结清后中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公章） ： 乙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地址： 地址：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CG25-003

项目名称：余姚市全资及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2024年度专项审计采购项目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二五年 月 日

**一、价格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页码 |
| 1 | ▲初次报价表 | 附件一 |  |
| 2 | ▲费用构成明细报价表 | 附件二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满足要求则提供，并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  |
| 4 |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 | 附件六 |  |
| 5 |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若有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初 次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服务类** |
| **2024年度职工薪酬专项审计（65家）** | **2024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 | **2024年度全面预算（决算）专项审计** | **总价（元）**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本项目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人身意外等保险）；人员工作服、服务所需的设施配备、折旧费用及维护费用、管理费（包括员工的培训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税金、合理利润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4、**最终结算时，分项报价为初次报价的同比例下浮。****5、上述报价均不得超过任一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

**费用构成明细报价表**

**（单位：元/月）**

|  |
| --- |
| 费用构成测算 |
| 序号 | 项目 | 费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  |  |
| 小计 |  |

**1、响应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要提供费用构成明细。每家企业的审计报价均不得超过任一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人身意外等保险）；人员工作服、服务所需的设施配备、折旧费用及维护费用、管理费（包括员工的培训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税金、合理利润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注：不得低于余姚市最低工资标准，单位负责承担的五险费用不得低于法律规定最低标准。

3、供应商应考虑潜在的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基本工资上调等政策性因素的情况，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XXXX）；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六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参考）**

1.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产品：应按单个产品提供原材料及零配件的数量、购入单价、购入供应商，加工制造所需的工时、人工费，以及汇总合计价格。原材料及零配件已购入的应当提供购入发票复印件，拟购入的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进货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其他供应商制造的产品：应提供购入价格和供应商清单。购入供应商是中间商的，须提供直至产品原厂商的全部销售渠道证明材料。已购入货物的应提供进货发票复印件，拟购入货物的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进货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涉及的人工服务费用：应提供参与项目员工的名单、工作量、年度收入及费用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应发月工资奖金、投标人单位应缴纳的社保费及公积金，年度加班费及奖金等明细清单及合计），并提供上述员工最近社保缴纳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页码 |
| 1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七 |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加盖公章 |  |
| 3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加盖公章 |  |
| 4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企业负责人应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 附件八 |  |
| 5 |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九 |  |
| 6 | 供应商具有认证体系证书、所获荣誉、信誉等资料 |  |  |
| 7 | 磋商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 附件十 |  |
| 8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一 |  |
| 9 | 磋商供应商按《评审标准》提供的相关资料 |  |  |
| 10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11 | ………… |  |  |

附件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在本项目公告日前3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需经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特别说明：本承诺书不得实质性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标。**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注：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

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九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注册年度 | 注册资金（万元） | 资格（质）证书批准单位等级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场所 | 在职技术人数 |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
|  |  |  |  |

附件十

**磋商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拟委派项目组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至少提供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学历、经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年月日 | 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十四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年月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十五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你公司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